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120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dacheng.com / 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目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5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8
四、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五、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及其他权利限制.....	19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0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1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十、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28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专业机构及关联关系.....	29
十二、公众公司章程关于要约收购条款的约定.....	29
十三、结论意见.....	3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众公司/车易付/被 收购人/挂牌公司	指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仟安科技	指	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2025 年 6 月 6 日，收购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车易付无限售流通股 2,030,380 股，收购后仟安科技持有公众公司 18,984,38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9.1915%，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春阳、李莎夫妇二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仟尚智能	指	北京仟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人之控股股东
中冀智创	指	北京中冀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易付德鑫	指	海南易付德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收购人财务顾问、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120 号

致：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仟安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仟安科技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车易付公司事项中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书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检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的保证，即：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签署文件均为签署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收购人、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程序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必须核查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

7.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按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引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9.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及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正常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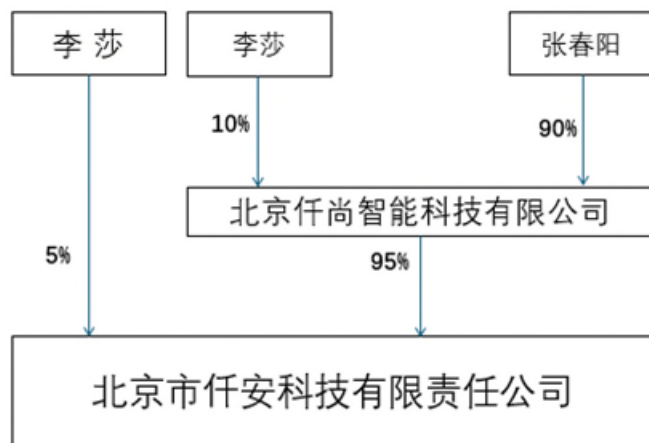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58533025W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 2 号 12-138
法定代表人	李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7 月 15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修理；洗车设备制造；广告制作；包装服务；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工具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礼仪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李莎	5%	100 万元
2	北京仟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5%	1900 万元
合计		100%	2000 万元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仟尚智能为仟安科技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仟安科技 95.00%的股权。自然人股东李莎直接持有仟安科技 5%的股权，通过仟尚智能间接持有仟安科技 9.5%的股权；自然人张春阳通过仟尚智能间接持有仟安科技 85.5%的股权。张春阳、李莎二人为夫妻关系，张春阳、李莎夫妇合计持有仟安科技 100%的股权，系仟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仟安科技控股股东仟尚智能及实际控制人张春阳、李莎的基本信息如下：

1. 收购人控股股东

名 称	北京仟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8MADAFBRL5R
住 所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开发区风谷四路 8 号院 19 号楼 H 座 109 室(中关村延庆园)
法定代表人	李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0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电子器

	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包装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张春阳，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深圳捷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北京中科数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莎，女，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仟安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07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仟安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仟尚智能除控制仟安科技外，不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春阳、李莎除控制仟安科技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仟尚智能	3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包装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张春阳持有 90.00% 股权；李莎持有 10% 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	中冀智创	2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包装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张春阳持有 95.00% 股权，并担任董事
3	易付德鑫	1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春阳控

			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的中冀智创，委派代表为吴德军
--	--	--	--	-----------------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收购人设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收购人不设监事。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莎	女	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张春阳	男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2024年5月，车易付时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英杰所持股份13,575,9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28.0262%。2024年7月，张英杰所持股份13,575,900股被司法再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28.0262%，所持股份8,666,705股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17.8916%。张英杰累计质押、冻结比例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如上述质押、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对于上述质押、冻结事项，公司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0号），对公众公司、张英杰、张春阳、吴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年8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72号）对公众公司、张英杰、张春阳、吴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的诚信状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诚信档案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车易付的公告及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公众公司在册股东，截至到2025年5月30日权益登记日，持有16,954,000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5.00%。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春阳先生担任公众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并担任公众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省车易付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北京车易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九）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1.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声明和承诺，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2.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的法人机构投资者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应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公众公司在册股东，收购人已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西大街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十）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第 5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 2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 1 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

收购人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2324 号）。

收购人 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4,363.40	688,62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81.81	6,919.83
应收账款	8,380,582.12	8,388,963.42
预付账款	7,208,591.13	2,564,713.63
其他应收款	9,329.89	1,805,026.70
存货	5,189,097.42	4,552,597.79
其他流动资产	952,382.24	308,235.87
流动资产合计	23,220,128.01	18,315,082.5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	21,88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1,889.52
资产总计	23,220,128.01	18,336,972.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23,642.87	-
应付账款	380,502.98	6,378,532.48
预收款项	420,755.47	214,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3,164.35	46,810.10
应交税费	147,089.48	2,080.54
其他应付款	19,043.96	164,484.75
流动负债合计	9,734,199.11	6,806,10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84,625.00	3,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4,625.00	3,150,000.00
负债合计	12,718,824.11	9,956,107.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盈余公积	15,708.68	15,708.68
未分配利润	8,485,595.22	6,365,15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1,303.90	8,380,86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20,128.01	18,336,972.1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486,208.12	19,154,118.80
减：营业成本	26,576,100.16	6,270,127.31
税金及附加	5,927.13	17,649.64
销售费用	203,754.27	9,139.64

管理费用	794,384.94	591,301.40
研发费用	2,363,995.99	5,352,512.35
财务费用	502,030.92	6,597.99
其中：利息费用	497,902.69	4,664.09
利息收入	104.15	124.09
加：其他收益	94,733.58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54.32	5.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8.12	-725,990.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89.52	0.00
二、营业利润	2,085,406.33	6,180,805.45
加：营业外收入	27,873.61	159,494.95
减：营业外支出	537.71	1.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2,742.23	6,340,299.02
减：所得税费用	2,252.99	326.88
四、净利润	2,110,489.24	6,339,972.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10,489.24	6,339,972.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0,489.24	6,339,972.1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23,322.12	12,916,40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3,007.86	8,457,53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26,329.98	21,373,93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75,401.46	10,403,21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6,314.07	792,82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458.42	361,48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8,735.35	11,961,90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31,909.30	23,519,41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579.32	-2,145,48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8	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8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49	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621.98	6,919.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21.98	6,91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0.49	-6,91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61,500.00	3,22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1,500.00	3,2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5,732.13	548,0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732.13	548,0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5,767.87	2,676,92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5,738.06	524,52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625.34	164,09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363.40	688,625.3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方式及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6月6日，收购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车易付无限售流通股2,030,380股，收购后仟安科技持有公众公司18,984,38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9.1915%，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春阳、李莎夫妇二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16,954,000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5.00%。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英杰先生，持有公众公司

17,242,605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5958%。

本次收购前任安科技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情况说明如下：

1. 前次收购情况

2022 年 11 月仟安科技拟通过收购张英杰、赵磊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从而获得公司 30,530,000 股份，占比 63.026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详见公众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配套文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配套文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二次修订稿）》及相关配套文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三次修订稿）》及相关配套文件。

2. 前次收购终止事项

因股东张英杰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反复出现司法冻结且冻结部分股份后续安排不明确，导致收购计划未能顺利推进。2023 年 7 月 17 日，股转交易运行管理部对上述收购事项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下达了终止办理通知。2023 年 8 月 4 日，公众公司在全中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终止的提示性公告》。经仟安科技内部研究决定并经与股东张英杰、赵磊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此次收购，具体详见公众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股份收购终止的公告》，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终止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3. 前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鉴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看好公众公司发展且已开通合格投资者权限，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期间，收购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集合竞价方式多次买卖公众公司股份。

2025 年 5 月 22 日，收购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众公司股东赵磊的 16,424,900 股份。具体详见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配套文件；

2025 年 5 月 29 日，收购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公众公司股份 464,188 股，持股比例达到 35.00%，具体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配套文件；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上述交易系基于自主决策进行，不存在操纵股价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触发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3,201,573.93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1. 触发本次收购前，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车易付股票的价款为 190,940.93 元；

2. 触发本次收购前，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增持车易付股票的价款为 2,300,000.00 元；

3. 2025 年 6 月 6 日，仟安科技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车易付无限售流通股 2,030,380 股，每股交易价格为 0.35 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总对价 710,633.0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为合法所得，不存在利用收购股份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未签署相关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4 月 28 日，仟安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以市场价格收购车易付实际控制权的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审查备案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外，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须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仟安科技存在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和司法拍卖的方式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方向	变动股份数量	每股价格	成交金额	交易完成后持股数量
2024 年 11 月 06 日	卖出	100.00	0.35	35.00	64800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卖出	100.00	0.46	46.00	64700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卖出	100.00	0.5	50.00	64600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买入	100.00	0.31	31.00	64700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卖出	100.00	0.38	38.00	6460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卖出	100.00	0.39	39.00	64500
2024 年 12 月 04 日	卖出	100.00	0.36	36.00	64400
2025 年 01 月 22 日	卖出	100.00	0.48	48.00	64300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买入	100.00	0.4	40.00	64400
2025 年 03 月 03 日	买入	112.00	0.36	40.32	64512

2025 年 03 月 18 日	买入	100.00	0.39	39.00	64612
2025 年 03 月 24 日	卖出	100.00	0.39	39.00	64512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买入	100.00	0.37	37.00	64612
2025 年 04 月 14 日	买入	100.00	0.36	36.00	64712
2025 年 04 月 16 日	买入	200.00	0.36	72.00	64912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买入	16,424,900	0.140031294	2,300,000	16,489,812
2025 年 05 月 29 日	买入	464,188	0.30	139,256.40	16,954,000

对上述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确认上述交易系基于自主决策进行，本人具有交易公众公司股票的习惯，不存在操纵股价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提供的前六个月股票交易真实、完整、准确，如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及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收购人已取得本次收购的股份，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股份锁定期内若收购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收购人自行承担。”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收购

所涉及的股票进行上述限售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未与公众公司及现有股东签署任何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是基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公司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仟安科技拟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将依托公众公司的平台，加强公众公司智慧停车、智慧收费以及智慧充电的发展，提升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及市场对公众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车易付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其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有调整计划，收购人会按照相关的规定进行披露，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车易付实际情况需要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依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作出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英杰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8,984,38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9.1915%，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春阳、李莎夫妇二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将导致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车易付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仟安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春阳、李莎二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未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在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并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竞争力。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次交易前 24 个月内，仟安科技与车易付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截至 2025 年 6 月，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收购人作出的承诺/（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照上述承诺执行，可以有效规范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仟安科技主营业务为计算机周边相关硬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仟安科技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收购人作出的承诺/(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照上述承诺执行,可以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关于收购报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了其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本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行了陈述与说明;

2、本公司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公司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公司承诺:《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关于收购人主体合法性的承诺

关于收购人主体合法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具备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2、收购人主体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收购人不存在最近2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收购人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现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

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

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春阳、李莎（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仟安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

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8. 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

关于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资金来源的声明如下：“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为合法所得，不存在利用收购股份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9.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10.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11. 关于无特殊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无特殊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次收购不存在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 月-4 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车易付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 1-4 月发生金额	2024 年度发生金额	2023 年度发生金额
仟安科技向车易付销售车牌识别一体机、高清车牌识别摄像机及人脸识别一体机等硬件设备	2.40 万元	381.46 万元	150.07 万元
仟安科技向车易付销售硬件设备运维技术服务	467.45 万元	1154.15 万元	530.15 万元

张春阳、李莎等为车易付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注	1539.00 万元	2640.00 万元
--------------------------	---	------------	------------

注：2025 年 1-4 月未发生新的张春阳、李莎等为车易付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存续担保金额为 1,539.00 万元，为 2024 年度发生金额

公司主要从产品质量、技术能力等方面考虑与关联方合作，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可持续性，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不存在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专业机构及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财务顾问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聘请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公众公司章程关于要约收购条款的约定

2025 年 6 月 3 日，车易付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经过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车易付拟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如下：“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车易付现行《公司章程》（2022 年 8 月版）中未约定车易付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车易付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明确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作安排等内容。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

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

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收购无需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
书》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袁华之

承办律师：

方立广

陈亚鹏

2025 年 6 月 10 日